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調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俊體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博陽

相　對　人　林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05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之場租教練僱用契約書第8條規定：「因本協議書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。」，有上開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，兩造顯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